

中国电建集团 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件

贵阳院生〔2025〕197号

签发人：魏浪

关于印送《贵州正华矿业有限公司钟山区大河镇宏发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函

贵州省水利厅：

受贵厅委托，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组织了《贵州正华矿业有限公司钟山区大河镇宏发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技术评审，方案通过技术评审并形成了修改意见。建设单位贵州正华矿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5806694476）组织方案编制单位贵州乌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专家和我公司复核，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

核，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印送贵厅。
特此呈函。

附件：《黔桂铁路贵州段增建二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



附件

《贵州正华矿业有限公司钟山区大河镇宏发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正华矿业有限公司钟山区大河镇宏发煤矿（兼并重组）位于六盘水市钟山区大河镇境内，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4^{\circ}49'52.01''$ ，北纬 $26^{\circ}40'15.63''$ ，项目为兼并重组煤矿。根据“黔煤兼并重组办〔2014〕99号”，本工程的兼并重组方案为：保留贵州正华矿业有限公司钟山区大河镇宏发煤矿，关闭贵州正华矿业有限公司钟山区大河镇第四煤矿，本次兼并重组后拟建规模为45万吨/年。2023年2月，贵州省能源局以“黔能源审〔2023〕73号”对贵州正华矿业有限公司钟山区大河镇宏发煤矿（兼并重组）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本次兼并重组前，贵州省水利厅以“黔水保〔2008〕108号”对六盘水市钟山区大河镇宏发煤矿（整合）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建设单位已按批复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但未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钟山区大河镇第四煤矿未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本次兼并重组后，利用原宏发煤矿和第四煤矿工业场地重新建设。此外，还利用了附近的兴鑫煤矿工业场地作为救护中队训练、办公及生活场地，利用兴鑫煤矿工业场地北侧现有建筑物作

为办公楼。

2023 年 8 月，贵州省水利厅以“黔水保〔2023〕151 号”对贵州正华矿业有限公司钟山区大河镇宏发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随后，项目开展了初步设计变更工作，2025 年 4 月，省能源局以“黔能源审〔2025〕68 号”对《贵州正华矿业有限公司钟山区大河镇宏发煤矿（兼并重组）初步设计（变更）》进行了批复。根据批复的《贵州正华矿业有限公司钟山区大河镇宏发煤矿（兼并重组）初步设计（变更）》，开拓方式由斜井开拓变更为斜井+立井开拓，工业场地由井田北侧煤层露头附近的董地矿界 4、5、6、7 号拐点区域变更到 3、7 号拐点区域，导致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由“黔水保〔2023〕151 号”批复的 4.59 公顷变为 13.24 公顷，增加幅度为 188.45%，土石方挖填总量由原批复的 20.51 万立方米变为 90.98 万立方米，增加幅度为 343.59%。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 53 号令》及《省水利厅印发<贵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黔水办〔2024〕13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编报了《贵州正华矿业有限公司钟山区大河镇宏发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

本次变更前，兼并重组项目未开工建设，也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本次变更后，拟按“以新代老”的原则，将“黔水保〔2023〕151 号”批复的原宏发煤矿和第四煤矿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利用兴鑫煤矿场地一并纳入本次变更后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本次变更后，宏发煤矿（兼并重组）主要由生产及辅助生产区、办公生活区、矸石周转场区、进场道路区、风井场地区、救护队办公及生活区、废弃场地区、附属系统区 8 部分组成。项目建设总占地 13.24 公顷（新增占地 8.65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3.09 公顷，临时占地 0.15 公顷。工程建设共开挖土石方 46.18 万立方米（含表土 1.78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44.80 万立方米（含表土 1.78 万立方米），余方 1.39 万立方米（均为井巷矸石）。建设期和生产期产生的矸石均运至水城县宏瑞砂石厂综合利用，该项目已取得六盘水市水城区水务局“区水保函字〔2021〕36 号”批复。以上土石方量均为自然方。本项目涉及拆迁 74 户居民，涉及电线改迁 1.2 公里，均采取货币补偿方式处置。项目总投资 70867.42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8096.26 万元。项目建设总工期 53 个月，计划 2025 年 9 月动工，2030 年 1 月完工。

项目区地貌类型属中山地貌。气候类型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12.2℃，多年平均降水量 1379.1 毫米。项目区土壤主要为黄壤。植被类型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项目区土壤侵蚀类型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项目所在地钟山区大河镇属于黔西南岩溶石漠化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受贵州省水利厅委托，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贵州正华矿业有限公司钟山区大河镇宏发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六盘水市水务局，建设单

位贵州正华矿业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贵州黔矿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贵州乌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五位贵州省水土保持专家组成专家组。

会前，部分专家考察了项目现场。会上，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编制工作的汇报，并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有关规定，专家组经过认真讨论与评审，同意方案通过技术评审并形成了修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专家和我公司复核，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提出主要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项目无法避让黔西南岩溶石漠化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截（排）水工程等级和防洪标准提高一级。在原有场地基础上充分进行改造与利用，充分利用原有场地，矸石进行综合利用。三岔河流经矿区中部，主体设计设置了河流保护煤柱。上述建设方案有利于减少挖方弃方、占地面积和地表扰动，基本满足水土保持有关要求。

（二）矸石周转场布置于工业场地中东部，为封闭式矸石周转场地，规划场地面积 0.09 公顷，周转矸石堆放总量约 0.27 万立方米，最大堆高不超过 3 米。规划的矸石周转场对现有公共设施、

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居民点等无重大影响，也不涉及河道、湖泊和建成水库管理范围。

（三）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四）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3.24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3.09 公顷，临时占地 0.15 公顷。

三、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原则、方法及结果。经分析和初步预测，工程建设可能造成土壤流失总量约 1375 吨，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约 1059 吨。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0%，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19%。

五、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生产及辅助生产区、办公生活区、矸石周转场区、进场道路区、风井场地区、救护队办公及生活区、废弃物场地区及附属系统区 8 个一级防治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 生产及辅助生产区

施工前期，剥离扰动区域表土集中堆放并做好防护，施工过程中，裸露区域及时布设苫盖，场内道路沿线及储煤棚周边布设排水沟，排水接入雨水淋滤水池，挖方边坡坡脚布设种植槽，可恢复植被的裸露地表及时进行土地整治，种植槽内栽植攀爬植物，其他区域乔灌木结合恢复植被。

(二) 办公生活区

施工前期，剥离扰动区域表土集中堆放并做好防护；施工过程中，裸露区域及时布设临时苫盖，本区东侧布设排水沟，排水接入雨水淋滤水池，可恢复植被的裸露地表及时进行土地整治，乔灌木结合恢复植被。

(三) 矸石周转场区

矸石周转场为封闭式周转场地，施工前期，剥离扰动区域表土集中堆放并做好防护，裸露区域及时布设临时苫盖，施工结束后本区场地全部硬化。

(四) 进场道路区

施工前期，剥离扰动区域表土集中堆放并做好防护；施工过程中，裸露区域及时布设临时苫盖，道路沿线布设排水沟，出口顺接到自然沟道，可恢复植被的裸露地表及时进行土地整治，撒

播草籽恢复植被。

（五）风井场地区

施工前期，剥离扰动区域表土集中堆放并做好防护；施工过程中，裸露区域及时布设临时苫盖，场区周边布设排水沟，排水接入雨水淋滤水池，挖方边坡坡脚布设种植槽，表土堆放区域撒播草籽进行临时防护，可恢复植被的裸露地表及时进行土地整治，种植槽内栽植攀爬植物，其他区域乔灌木结合恢复植被。

（六）废弃场地区

拆除兼并重组后不再利用的建筑设施，及时进行土地整治、撒播草种恢复植被。

（七）救护队办公及生活区

本区原有建筑物周边及东南侧出入口已实施排水沟，已栽植乔木和草地绿化；后续施工过程中，裸露区域及时布设临时苫盖，场地南侧和西侧补充排水沟，可恢复植被的裸露地表及时进行土地整治，乔灌木结合恢复植被。

（八）附属系统区

施工前期，剥离扰动区域表土集中堆放并做好防护；施工过程中，裸露区域及时布设临时苫盖，建（构）筑物周边及道路沿线布设排水沟，出口顺接到自然沟道，可恢复植被的裸露地表及时进行土地整治，撒播草种恢复植被。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施工活动

要严格按照设计的施工工艺和方法施工，严格控制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做好表土剥离、收集、存放和利用等措施，严禁乱挖乱弃；做好场内排水及场外截水；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监测与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监测。生产及辅助生产及辅助生产区、办公生活区、风井场地区及进场道路区为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重点区域。

九、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695.756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 374.014 万元，方案新增 321.742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514.910 万元，植物措施费 25.073 万元，临时措施费 32.738 万元，独立费用 91.800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理费 5.574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31.319 万元），基本预备费 14.52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6.710 万元（其中变更前原批复应缴纳补偿费 6.33 万元，已缴纳 2.06 万元，还需缴纳 4.27 万元，本次变更新增占地需补充缴纳 10.380 万元）。生产运行期水土保持补偿费根据开采量按季度计征，计征标准为每吨 0.35 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

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可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十一、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应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任务和内容纳入施工合同，落实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责任，在建设过程中同步实施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保证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主体工程开展监理工作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水土保持监理规范》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项目法人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